关于《浙江省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着力打造“浙里长寿”金名片，1月2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会上提出，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着力构建高质量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在《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长寿”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将“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列入专项工作，同时列为“浙里健康”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和“浙里长寿”系统架构中“老有所医”的突破性抓手。

二、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5个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 全国老龄办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1〕45号）

三、起草经过

2021年12月，我委着手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在“完善健康支撑体系”中提出开展老年人“光明”行动、“口福”行动”、失智老人关爱行动等内容。2022年1月下旬，我委着手起草《浙江省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初稿）》。2月份以来，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富裕工作专班会议、“浙里长寿”专班会议精神，对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期间，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各业务处室多次研究讨论方案内容，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方案经费保障等问题。3月11日在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处室内部征求意见，收集修改意见12条，全部采纳。3月25日，发函向各市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征求意见。

1. 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分工作目标、老年健康服务“五大行动”、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

**（一）工作目标。**明确坚持“以健康为中心”，推进老年疾病预防关口前移，制定实施针对老年人视力功能、口腔健康、认知功能、营养状况等的早期筛查干预措施，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功能维护机制，开发应用数字健康服务技术，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促进健康老龄化。明确至2025年的目标任务。

**（二）老年健康服务“五大行动”**。明确老年人“光明”行动，主要是以老年糖尿病患者为重点，开展眼底病的早筛早诊早治，降低老年人致盲率。老年人“口福”行动，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开展口腔健康状况检查评估，建立老年人口腔健康档案，普及口腔健康知识，防治口腔疾病。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主要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采用营养评估表进行筛查，综合老年人患病情况、血红蛋白等检验指标对老年人营养状况进行评估，建立营养健康监测档案，给予膳食营养指导，开展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失智老人关爱行动，主要是开展老年痴呆早期筛查和心理健康评估，及早识别老年人轻度认知障碍和抑郁症，对失能（失智）高风险老年人给予干预，预防或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的发生。老年人健康“智慧助老”行动，主要是建设开发AI智能随访、居家远程健康监测等老年数字健康服务重大应用，促进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共享。

**（三）组织实施。**明确分阶段推进，一是试点探索，2022年在海盐县先行试点基础上，在温州、湖州、嘉兴全市域和19个县（市、区）开展试点。二是稳步扩面，2023年视情况在所有县（市、区）推进专项行动，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老年人专项筛查评估，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建立起符合浙江实际的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功能维护机制，结合数字化改革稳步推进老年健康“智慧助老”行动。

**（四）保障措施。**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技术支撑、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绩效评价四个方面。